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 4,063.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、降低生产成本，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贾卫民

占世向

孙昌兴

2012年 月 日